

# 商务部分

## 一、磋商函

致：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贰角贰分(¥1681114.22)的磋商总报价，工期120日历天，按图纸、工程建设标准、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(桂平市趸船靠泊码头升级改造项目，项目编号GGZC2020-C2-50075-DHJS)，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。

2.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磋商文件。

3. 如我方成交：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

(3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4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。

磋商人：广西安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单位地址：广西桂平市西山镇金凤凰商业中心25#楼201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傅树 (签字)

邮政编码：537200 电话：0775-3502058 传真：0775-3502058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

银行帐号：2102-1030-0930-0200-557

开户行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山路外滩新城1-2号

日期：2020年06月11日

#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桂平市趸船靠泊码头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编号: GGZC2020-C2-50075-DHJS)

## 谈判记录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:

请承诺贵单位不改变原竞标文件的谈判项目内容、数量、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,提供二次报价(即最终报价(备注:如谈判过程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有实质性变动需要进行多次报价的,需告知供应商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)。

谈判记录应答文件请以书面密封形式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12 时 0 分前交回。

谈判小组成员签字: 李新 冯心再 林水佳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## 应答文件

承诺: 承诺二次报价不改变。

最终竞标总报价:(大写): 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贰角  
贰分(小写): ¥1681114.22 元

(大写参照: 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零)

竞标单位: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签字或盖章: 李新

日期: 2020.6.12